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曾春暉(02)85906666轉  
6254

電子郵件信箱：lc-chu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3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之辦理訓練課程  
認證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根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11月25日社家障字第  
1080110608號函辦理。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略以，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  
始得照顧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次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11條附表二及第12條附表三規定略以，服務未滿45歲之失  
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  
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復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  
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之照顧組合表所



定AA11照顧組合(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說明略以，服務該組合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員，應取得本標準所定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

三、依上，為落實上揭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強化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量能，本部前於107年11月1日以衛授家字第1070707942號公告旨揭訓練在案。又為落實長照人員管理，俾利辦理稽核檢查時，確認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及長照機構申報請領支付時，檢核照顧服務員是否符合本基準規定，請惠協助轉知貴轄有意願辦理旨揭訓練之長照機構或其他訓練單位下列事項：

(一)於辦理訓練前，先向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進行旨揭訓練之課程認證，及一併辦理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之認可。

(二)俟旨揭訓練課程結訓後，應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由任職之長照機構協助於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上傳結訓學員證明書掃描檔。

四、另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應於認證課程完竣後，副知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五、為保障已參訓之照顧服務員權益，於本函發文前，已完成或刻正辦理之旨揭訓練，其訓練單位亦得向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進行課程認證，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

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  
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繼  
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  
照顧司

2019/12/06  
16:16:17  
電文  
交換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